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五包) 合同

甲方(需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方): 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焦财招标采购-2024-27

2. **合同事项:**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五包)

3. **项目概况:** 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主要手段,以发现重点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我市广大市民饮食安全,促进全市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体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一)。

4. **服务明细:** 负责 2024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五包)抽样和检验工作。(五包)抽样计划 800 批次,具体内容详见《焦作市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明细表》(监督抽检任务 5 包)(附件二)。

5. **资金来源:** 市财政

6. **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结束。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五包）：**43315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2. **付款方式：**根据我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精神，项目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供等额保函后，计划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 50% 支付预付款；剩余款项根据抽检任务执行进度结算。每次支付前需提供发票。

3. 乙方应秉承诚实信用原则，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直至全部抽检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委托乙方承担焦作市 2024 年度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五包）抽样和检验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样品种、项目、批次和采样区域等技术要求，按照食品“抽”“检”分离要求，抽样和检验，制订详细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要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商请甲方同意。

3. 日常抽检检验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的食物抽检、其他涉及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的食物抽检应在检验

技术许可的情况下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计划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抽检时间段覆盖 2024 三季度到 2025 年三季度（根据进度可顺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抽检计划安排，按照月或季度均衡完成抽检任务；每个月或季度抽样完成后，应按要求及时送往相应机构进行检验。抽检计划的时间、进度方式等具体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6.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相应包段样品抽样检验工作，有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向甲方报告。

7.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

8. 每个抽检阶段结束前报送食品检验结果，同时报送所抽检的食品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乙方对检验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每季度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研判分析报告。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10. 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抽样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抽样检验食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3. 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审核，按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6. 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抽检情况和样品交接情况告知甲方。

9.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10.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11.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2.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13.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1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15. 乙方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抽检信息。

16.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抽样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17. 乙方在抽检中坚持问题导向，提高问题发现率。要严格执行“抽检分离”工作要求，实施抽样和检验工作的不得为相同人员。

五、违约责任

（一）发现以下问题，甲方均有权拒付（收回）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

1. 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2. 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3.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检验报告退修、异议认可或被总局纠错系统抓取到扣分的；

（二）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收回）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和品种等要求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收回）相应的抽检费用，乙方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 如乙方出具的不合格报告，经复检后合格，且乙方的处置措施及整改报告甲方不予认可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4. 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仍未完成约定承检任务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完成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与中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乙方因资金不足、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拒付（收回）未完成相应批次抽检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4.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